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

| | |
|------|---|
| 产品名称 |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 |
| 公司名称 | 常理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服务模式:流程熟悉，一对一服务 服务优势:10年+企业，专业专注 服务区域:全国各省市 |
| 公司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5室 |
| 联系电话 | 18051097905 18051097905 |

产品详情

01. 评定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评定原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有序推进。

（二）基本条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2. 在省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

3. 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

4. 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50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 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三）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掌握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同行业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强度高，成果转化率高，技术储备充足，研发机构引领作用突出，

3. 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自主品牌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引领作用，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在行业核心技术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

5. 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化管理体系，建立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自主知识产权持续产

6.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

7.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

8.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

同时，企业在申报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02. 申报和评定

1. 申报程序。企业申报、材料受理、评审、公示、认定、授牌。

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数据复核和实地核查，会同同级信用部门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政策法规处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价打分。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03.日常管理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会审名单。

想要了解更多，欢迎来电咨询；

常理企业服务旨在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品质服务，请您放心。十年+经验咨询老师，全程跟进，专业服务。